

修訂《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修訂《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的建議，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由於本區有 4 位區議員獲選為立法會議員，有區議員向區議會主席及秘書處提出建議，希望修訂現行的《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容許身兼立法會的大埔區議會議員，因出席立法會會議而向區議會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以便在立法會層面服務本區及全港市民。因應上述意見，現建議將《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0 條(1)修訂如下：

“N 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

附錄 VII

第 40 條 (1) 議員因身體不適、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出席立法會會議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如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則須在會議舉行前以口頭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或以口頭通知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只限註冊西醫及表列中醫所發的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出席立法會會議的缺席申請。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

徵詢意見

3. 請區議員考慮是否接受上述修訂建議，並通過採納按有關建議修訂的大埔區議會常規。如區議員通過上述建議，新修訂的《大埔區議會常規》將即時生效。